

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组织江苏力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并邀请技术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82第0196号，2023年12月13日）等要求，审阅了《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扩建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原有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金村村，现有员工20人，生产能力为年产高密度聚乙烯液体瓶、瓶盖2500万套，聚丙烯塑料瓶、瓶盖2160万套，其他聚丙烯塑料制品1200万套。公司于2023年5月整体搬迁至张家港市塘桥镇吹鼓路99号瓴锐智造产业园50幢，租赁厂房建筑面积2599m²，设计产能为年产药用滴眼剂瓶3500万套、多剂量药用滴眼剂瓶阻菌过滤器（不含防腐剂的多剂量眼药水瓶）200万套、体外诊断血液定型卡1200万张、生化诊断试剂瓶700万套、高速预制PET瓶胚1700万个。

项目迁建后全公司新增员工15人，全厂共35人，实行两班工作制，白班工作8小时，夜班工作时间12小时，年运行300天，年生产时数6000h。

本项目不涉及食堂、浴室及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2023年6月建成并开始生产。2023年7月7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检查时发现本项目于2023年5月底迁建完成，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于2023年8月4日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部门为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为2207-320582-89-01-465536。公司于2023年8月委托江苏力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13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苏环建[2023]82第0196）。

建设项目调试期间，公司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1月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4）新锐（综）字第（00828）号）。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等编制了《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比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82第0196）建设内容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中的建设内容，项目实际建设时未出现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75m³/a 收集后作为冲厕用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食品车间注（吹）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洁净车间注（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环境净化系统循环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在车间内、并采取了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滤芯、RO 膜和次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棉、废液压油、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园区物业委托环卫定期拖运。

（五）其他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23236144294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对本项目进行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4）新锐（综）字第（00828）号）。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规范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S1）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限值；氨氮和总磷《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排口有组织排放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西厂界噪声测点的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在厂房三楼西南角设置了一处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在厂房三楼西南角设置了一处 10m² 的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和检测结果推算，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废水排放总量和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对照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1月13日的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在检测工况下，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可以达到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定期进行有组织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监测，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会议内容：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冯燕	管代	17751205327
	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许晓霞	人事行政主管	17751205329
	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松	总经理	17751205328
	江苏大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陈冲	总经理	18405282966
	江苏环境检测监测有限公司	沈亚非	工程师	18963698389
	苏州市环境检测所(退休)	杨祝红	研高	18962168526
	苏州科技大学	李新	教授	13815263832
参会人员				